

2025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次)

采购计划-[2025]-00049 号-NACGZX-[2025]-05-2

采购人：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农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49 号-NACGZX-[2025]-05-2

2、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49 号

3、项目名称: 2025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4、预算金额: 1,707,400.00 元

5、最高限价: 1,707,400.00 元

6、采购需求: 采购编织袋 50 万条, 塑料布 10 万平方米, 电缆线 5000 米, 水带 5000 米(6 寸 2000 米, 8 寸 3000 米), 无纺布 400g/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无纺布 200g/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救生衣 2000 件。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7、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之内

8、供货地点: 农安县物资储备库

9、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所购置货物、服务的技术要求等专业解释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

（3）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二开标室

3.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

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2）CA 数字证书申请：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安信 CA 申请流程：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 ； 翔 晟 CA 申 请 流 程：
<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农安县老政务大厅4楼

联系方式：曹智 18946701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农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怡河园小区D栋9-10门

联系方式：0431-83228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431-83228103

4. 监督部门：农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431-832205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农安县老政务大厅4楼 联系方式：曹智 189467016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农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怡河园小区D栋9-10门 联系方式：杨先生 0431-8322810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2025]-00049 号-NACGZX-[2025]-05-2
4	供货地点	农安县物资储备库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本级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货期	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之内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付款方式	验收完毕后，待县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到供货方指定账户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等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所购置货物、服务的技术要求等专业解释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 （3）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10:00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	24小时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1,707,4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需要盖章、签字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内的电子签章和鲜章具有同等效力。
26	装订要求	实行政采云电子投标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投标人再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后确定中标投标人。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质保期	3年
35	履约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本项目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6	解密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投标人再进行解密）。 （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处，以本项目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及涉及招标的资料和过程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7日,以纸质版加盖公章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纸质版加盖公章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电子邮箱回复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邮箱回复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有效期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有权决定本次招标终止，并保留是否重新招标的权力，不承担本次招标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4）公布投标人名称。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并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人情况。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一）资格评审标准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 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面截图，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之内
5	质保期	三年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日历天）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要求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
8	技术需求和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负偏离，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9	供货服务方案	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10	同一品牌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编织袋）存在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详细评审。
11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分项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因素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ext{ 分}$。 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因素 (7 分)	业绩合同	4 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每具有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同类业绩：与参与招标项目的招标标的相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评分依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合同履行 期限(交 货期限)	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满分得 3 分。（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技术因素 (53 分)	供货方案	2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含： 1. 产品来源； 2. 供货计划； 3. 供货时间； 4. 包装和运输方式； 5. 供货人员配置； 6. 货物检验； 7. 检验方法； 8. 开箱验收方案； 以上 8 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满分 2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产品选型 配置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选型配置包含： 1. 需求分析； 2. 产品参数配置； 3. 功能实现；

				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 1. 货物（产品）质量保障； 2. 质量目标； 3. 运输过程质量保障； 4. 质量保证原则； 以上 4 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应急预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 1. 应急组织与职责分工； 2. 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 3. 库存管理与安全储备； 4. 供货应急方案；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4	服务因素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 响应机制； 2. 售后服务流程； 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 应急保障措施； 5. 质保外服务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1. 评标方法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线局域网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供货及服务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供货及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企业业绩及实力评审得分和其他因素评审得分依次对比，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本地市场价格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等恶意竞标的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5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

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长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编织袋	50 万	条	1	500000
塑料布（10*12 道）	10 万	米 ²	2.15	215000
无纺布 200 克/米 ²	10 万	米 ²	4.25	425000
无纺布 400 克/米 ²	5 万	米 ²	5.25	262500
救生衣	2000	件	70	140000
电缆线	5000	米	22	110000
8 寸水带	3000	米	11.3	33900
6 寸水带	2000	米	10.5	21000
合计			1707400	

编织袋标准

- 1.规格： 55cm*95cm
- 2.颜色： 白色
- 3.重量： 每个不低于 53g
- 4.材质： 原生防水
- 5.具体参数参考国家质量标准 GB/T 8946-2018 《编织袋》



图片仅供参考

塑料布标准

- 1.规格：长 100 米，宽 8 米，厚度：0.12 毫米
- 2.颜色：蓝色
- 3.材质：PE 材质，防水，韧性强，耐腐蚀。
- 4.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图片仅供参考

电缆线标准

- 1.规格：6 平方防水线，适用于 7.5kw 水泵
- 2.材质：纯铜芯
- 3.型号：3*6+1 共 4 芯电缆
- 4.颜色：黑色
- 5.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图片仅供参考

6 寸水带标准

- 1.型号：6 寸，内径 150mm
- 2.颜色：白色
- 3.材质：带皮是由高强涤纶长丝经圆织机精密编织而成，内衬采用优质 pvc 或 pu 衬里经高温硫化一次粘合而成。
- 4.规格：每捆 100 米长。
- 5.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图片仅供参考

8 寸水带标准

- 1.型号：8 寸，内径 200mm
- 2.颜色：白色
- 3.材质：带皮是由高强涤纶长丝经圆织机精密编织而成，内衬采用优质 pvc 或 pu 衬里经高温硫化一次粘合而成。
- 4.规格：每捆 100 米长。
- 5.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图片仅供参考

无纺布标准

一.参数

- 1.重量：400 克/平方米和 200 克/平方米
- 2.型号：4 米宽，100 米长

二.技术制标

- 1.外观要求：表面无明显缺陷，无纺布厚度应均匀，无残留物和双面结块现象。

- 2.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应根据不同的用途确定，一般拉伸强度要大于 13N，断裂伸长率要大于 30%。
- 3.吸水性：吸水时间不得超过 15 秒，吸水率为 100%。
- 4.阻燃性：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5.具体参数参考国家质量标准 GB/T 2910-2019



图片仅供参考

救生衣标准

浮力要求：浮力大于 75N，浸泡后浮力损失同样小于 5%。

材质：聚乙烯泡沫塑料或氯丁橡胶，确保防水性和耐久性，注重轻便性，适合日常水上作业。

配件要求：必须包含哨笛、反光带

颜色规范：一般为橙红色或荧光色，便于救援识别。

具体参数参考国家质量标准：船用工作救生衣（GB/T32227 标准）



图片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长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采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的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三、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 授权代 表签名	备注
					(有, 详见标书/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所有项目单价费用之和。

四、（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货 物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原 产 地 及 制 造 商 名 称	报 价 产 品 技 术 参 数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
4.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厂商。如果是非标产品，应填报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有关信息。
5. 核心产品需标注。

(三)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品牌	投标货物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						

填表说明：技术参数存在正偏离的投标货物须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5.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六、技术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优惠内容
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九、信誉承诺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注：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其他资料